

# 輔仁大學法文系所「徐珊教授紀念獎學金」基金管理辦法

88.09.09 「徐珊教授紀念獎學金」籌備委員會制訂草案  
88.09.13 「徐珊教授紀念獎學金」籌備委員會修訂通過  
88.09.29 88學年度第1學期法文系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93.12.28 93學年度第1學期法文系第1次專任教師會議修訂通過  
101.06.14 100學年度第1學期法文系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1.7 109學年度第1學期法文系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1.27 呈請行政副校長核備通過

- 一、為紀念本校第一屆系主任徐珊教授生前致力法文教育，誨人不倦，愛心廣澤，犧牲奉獻之精神，鼓勵在校同學勤勉向上，特設置「徐珊教授紀念獎學金」（以下稱本獎學金）。此乃為法文系所而設置之專屬獎學金，由輔仁大學在台復校法文系第一屆至第四屆同學共同捐款並成立籌備委員會。本專款基金依已募集之捐款總額 615,738 元，由法文系所報請校方核定，並於八十八年十二月八日輔仁大學創校七十年校慶當日成立。
- 二、本獎學金基金之本金部分不得挪用，以該基金銀行存款每年孳生之利息為本獎學金發放金額，依系所獎學金頒發辦法，發給品學兼優、家境清寒之在校同學，以資鼓勵。
- 三、凡本系所在校之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皆可於每學期開學日至開學第三週週三期間提出申請。
- 四、本獎學金由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審核。
- 五、本獎學金得接受其他法人團體或個人無條件捐款，捐獻者得由校方開立減免所得稅證明，交由捐款人收執。
- 六、本獎學金專款基金徵信錄暨獎學金之運用方式經法文系所藉由校方資訊媒體公佈之。
- 七、本基金正式成立後新增之捐款依上述訂定之方式辦理之。
- 八、本辦法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報請學術副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輔仁大學法文系所「徐珊教授紀念獎學金」基金管理辦法

##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凡本系所在校之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皆可於 <del>系上公佈之申請期限內</del> 上學期開學日至開學第三週週三期間提出申請。	三、凡本系所在校之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皆可於系上公佈之申請期限內提出申請。	申請時間修正。
四、 <del>資格之審核由系所主任召集大學部及研究所全體導師共同審查選出受獎者名單，名單定期公佈並同時提送籌備委員會。</del> 本獎學金由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審核。	四、資格之審核由系所主任召集大學部及研究所全體導師共同審查選出受獎者名單，名單定期公佈並同時提送籌備委員會。	審核會議修正。
八、本辦法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報請 <del>院長學術副校長</del> 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八、本辦法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報請院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辦法核定層級修正。